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的擬議第24(3A)條，以清楚闡明該款提述的"進一步的授權"是《條例》第29及30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授權，並且是一項連帶授權；及

(b) 提供資料，說明 ——

(i) 當局曾否拒絕涉及新聞材料或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訂明授權申請；及

(ii) 小組法官曾否以出現關鍵性變化的情況涉及新聞材料或法律專業保密權為理由，撤銷任何訂明授權。

3. 郭榮鏗議員表示會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擴大《條例》的範圍，以涵蓋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透過互聯網傳送的通訊的事宜。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訂於2015年10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38	主席	相關文件	
000839 - 00294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如執法人員不熟諳截獲的通訊所使用的外國語言，則不具執法人員身份的翻譯人員可否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條獲執法機關授權，聆聽該等通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0條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第30條，為執行該訂明授權，不具執法人員身份的翻譯人員可獲授權提供協助，包括翻譯服務。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建議，可考慮在《條例》加入一項明訂條文，賦予執法機關權力，尋求他人協助以執行訂明授權，例如當執法人員不熟諳截獲的通訊所使用的外國語言時，翻譯人員可協助聆聽該等通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第30(g)條已規定，訂明授權亦同時授權從事為進行根據該授權而授權進行的事情的目而需要的及所連帶的行為，包括由第三者向執法機關提供協助，以執行該訂明授權。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執法機關的實務守則內就作出該項授權發出指引。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執法機關或會對《條例》第30(g)條的涵義作廣闊的詮釋，將截取通訊的工作外判予非執法人員。毛孟靜議員對執法人員以外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人獲授權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的可能性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執法機關只可為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因觸犯嚴重罪行而被定罪者, 可被判不少於7年的監禁)或保障公共安全而進行截取行動; 及 (b) 《條例》並無授權執法人員以外的人, 進行截取通訊行動。	
002943 - 00494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郭榮鏗議員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涂謹申議員和莫乃光議員認為, 執法機關應備存未來3個月內為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取得資料而提出的搜查令申請獲准及被拒的統計數字, 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該等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法庭是搜查令申請的審核機關。執法機關須按照嚴格的規定向法庭申請搜查令。 (b) 鑒於與搜查令相關的事宜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該等事宜較適宜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郭榮鏗議員認為, 政府當局應考慮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擴大《條例》的範圍, 以涵蓋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經互聯網傳送的通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執法機關在調查罪案期間, 會視乎案件的性質, 並基於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理由, 索取與防止及偵查罪案有關的必要資料, 包括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用戶資料及登入紀錄; 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執法機關為防止及偵查罪案而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與個人資料有關的資料時，必須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會考慮動議修正案，擴大《條例》的範圍，以涵蓋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經互聯網傳送的通訊。	
004948 - 01050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對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如不熟諳截獲的通訊所使用的外國語言，是否必須依賴執法機關安排翻譯服務，才能執行其聆聽截獲的通訊的職能，涂謹申議員表示關注。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動議修正案，引入類似《條例》第30(g)條的條文，明確賦權專員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提供翻譯服務，以協助他執行其職能。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0(1)條及建議的《條例》第53(1)(a)條，專員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提供該等翻譯服務； (b) 涂謹申議員提述的修正案可能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及 (c) 實際上，專員會在執法機關的處所執行其聆聽截獲的通訊的職能。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 —— (a) 某項擬議修正案是否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須經審視該項修正案的實際文本再作研究；及 (b) 根據立法會主席以往的裁決，他在考慮某項擬議修正案是否屬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草案的涵蓋範圍時，一直都有把所有相關因素及文件(包括有關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010502 - 012542	主席 莫乃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和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涉及使用黑客軟件公司提供的監察軟件所進行的監察是否受到《條例》規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條例》的規定，所有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均須獲得訂明授權；及 (b) 《條例》第2條下"監察器材"的定義包括"數據監察器材"，而後者的定義為用作以下用途的任何器材或程式：監測或記錄藉電子方法向任何資訊系統輸入資料或自任何資訊系統輸出資料。	
<i>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i>			
012543 - 01265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條。	
012659 - 013024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5條。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條例》第23條過往在應用方面，政府當局是依據該條的英文本抑或中文本。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3025 - 015732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6條。 單仲偕議員和謝偉俊議員問及建議的《條例》第24(3A)條的詮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下擬議的第24(3A)條，以清楚闡明該款提述的"進一步的授權"是《條例》第29及30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授權，並且是一項連帶授權。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小組法官曾否以出現關鍵性變化的情況涉及新聞材料或法律專業保密權為理由，撤銷任何訂明授權。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當局曾否拒絕涉及新聞材料或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訂明授權申請；及 (b) 小組法官曾否以出現關鍵性變化的情況涉及新聞材料或法律專業保密權為理由，撤銷任何訂明授權。	政府當局
015733 - 015921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7條。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條例》第26(1)條過往在應用方面，政府當局是依據該條的英文本抑或中文本。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5922 - 02001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10月26日